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采容(05)5328841轉
375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62@ylshb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5)537112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9400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 (1094001722-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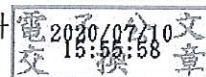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謹訂於109年8月28日（五）上午9點4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
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7樓第1會議室，辦理
「109年雲林縣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研習課程」，請轉
知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報名並准予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全程免費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WdKyRD>，或掃描簡章QRcode，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截止日期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詳細報名辦法請見課程簡章，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請20鄉鎮衛生所菸害防制及菸酒檳榔防制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訓，衛生所同仁旅費由本局支付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院、啟恩牙醫診所、本縣戒菸服務合約藥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

109年度雲林縣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研習課程簡章

一、目的：透過課程，期許醫事人員主動關心病人是否抽菸並給予戒菸衛教，充分激發醫事人員運用自己專業知識為民眾提供戒菸服務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09年8月28日（五）9時40分至17時00分
- (二) 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7樓第1會議室
- (三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- (四) 共同辦理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以執業地雲林縣醫事人員優先錄取(無戒菸高階證書請勿報名)。
- (二) 已經舊制換證實體課程3積分學員請勿報名。
- (三) 已有新制換證實體課程6積分學員請勿報名。
- (四) 20鄉鎮衛生所菸害防制及菸酒檳防制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- (五) 名額：60名，尚有名額時再開放其他縣市高階衛教師報名。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6日(四)止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即額滿，則以額滿日為截止日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※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※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WdKyRD>，或掃描QRcode填妥個人基本資料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(三) 認證學分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- (二) 申請護理師、藥師、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。
- (三) 申請高階衛教師換證繼續教育積分。
 - 1. 藥師: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其他積分3點
 - 2. 藥師: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實體積分6點
 - 3. 醫事衛教人員:依舊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實體積分3點
 - 4. 醫事衛教人員:依新制換證給予繼續教育實體積分6點

(四) 為顧及與會者權益，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前5天來電(05-5328841分機375李小姐)取消，或更換參與人員姓名，謝謝。

(五)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(六) 本活動不提供停車優惠及交通接駁。

五、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六、 議程表：（議程若有變動，以當日公告為主）

議程	分鐘	主題	演講者
09：40～10：10		報到	
10：10～10：20	10	長官致詞	
10：20～12：00	100	1. 戒菸的藥物治療 2.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施銘峰 醫師
12：00～13：30		午餐	
13：30～14：20	50	1. 戒菸班實務推動 2. 戒菸服務溝通技巧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吳政諭 衛教師
14：20～14：30	10	休息	
14：30～16：10	100	新興菸品及危害	高雄榮民總醫院 戒治治療管理中心主任 薛光傑 醫師
16：10～17：00	50	如何提高戒菸成功率？	高雄榮民總醫院 戒治治療管理中心主任 薛光傑 醫師
17：00～		賦歸	

備註：課程全程免費（僅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）

備註：本案聯絡人：05-5328841分機375李小姐

備註：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

備註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注意！

(1) 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
(2) 在14天自我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
(3) 體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（耳溫 38°C 、額溫 37°C ）者應避免參加。

(4)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